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；

4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馨

赖剑煌

鲁晓明

2021年8月19日